

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，属于对日常经营需要的正常应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
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系因业务量较年初预计有所增加，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许波、何乐强、王伟

2024 年 6 月 25 日